

# 台前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审批便民办〔2019〕17号

##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印发给你们，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2019年12月11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放管服”组办〔2019〕10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 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要求，我省对应取消行政许可事项9项，下放行政许可事项2项，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许可事项4项，具体情况见附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严禁转交下属事业单

位、协会变相审批或者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审批；对下放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承接措施，优化流程，加强标准化管理。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要根据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河南政务服务网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权责清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附件

##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的初审。国务院取消该审批事项，改为备案，我省相应取消初审。按照国务院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采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信息共享平台，民政部门及时获取。2.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船员服务簿签发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水上资历记载的法定文书，在发放《船员适任证书》时配发船员服务簿。2. 严格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审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员服务簿签发取消后衔接工作的通知》（海政法〔2019〕107号）第三、四条规定的普通船员适任证书申请条件、材料要求及填写要求，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在办理船员注册时要求船员提交《船员基本信息表》及附送材料。3. 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未持有适任证书的船员尽快申办普通船员适任证书。	
4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落实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证管理制度。2. 加强与海关、边检、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3.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国际道路货运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取消	取消审批后，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公安等部门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信息共享。2.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货物站（场）营业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省农业农村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认真落实日常监管制度，督促企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与追溯体系。2.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饲料添加剂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省农业农村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按照农业农村部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指导，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规范临床试验行为。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日常监管，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市场监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全省已向社会开放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已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已制定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 简化优化商事登记程序，已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9	药品注册（注册申请、补充申请）审查	省药监局	取消		省级不再审查，改由国家药监局直接受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跨省、省辖市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	<p>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落实管理层级下放要求，严格按照下放后的管理层级受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对已受理申请的涉及管理层级下放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由受理机关将相关申请材料书面转交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办理。2. 强化行业行政许可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并在本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信息，逐级上传至部级系统。3. 健全道路运输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4. 加强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发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等平台应用，强化车辆运行监督，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5. 加强执法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6.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7. 完善投诉监督机制，充分发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作用，畅通道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p>	<p>按照国务院要求，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护士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	下放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行业监督等方式，加强护士执业注册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及护士执业动态追踪管理，实现护士执业注册在线全程监管。	按照国务院要求，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2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承接	承接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国家要求合并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程序，明确各级监管职责，规范自由裁量权。2. 将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失信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承接	承接后,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实行联合惩戒。	
14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承接	承接后,省交通运输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优化审批服务。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	
15	除煤矿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除煤矿外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省应急厅	承接	承接后,省应急厅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合并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按照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

